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世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0）。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调整，并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鲁世祺先生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